

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报批稿）

汕尾市林业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林业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发展短板.....	4
第三节 面临挑战.....	6
第四节 发展机遇.....	8
第二章 发展思路.....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0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2
第五节 总体布局.....	13
第三章 发展任务.....	16
第一节 提升林业碳中和能力.....	16
第二节 建立高水平自然保护地体系.....	21
第三节 加快森林城市创建.....	23
第四节 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27
第五节 完善森林健康与安全保障体系.....	30
第六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升林业治理能力.....	35
第四章 重点工程.....	40
第一节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40
第二节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42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工程.....	45
第四节 全域森林城市创建工程.....	47

第五节 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工程.....	49
第六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51
第七节 防火体系建设工程.....	52
第八节 林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5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5
第二节 健全实施机制.....	55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55
第四节 鼓励全民参与.....	56
资料性附录:	57
附表一: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58
附表二: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任务分解表.....	59
附表三: 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工程任务分解表.....	61
附表四: 全域森林城市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62
附表五: 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工程任务分解表.....	63
附表六: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任务分解表.....	64
附表七: 防火体系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65
附表八: 林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66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林业生态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新《森林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本规划是在《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汕尾自身森林资源情况，坚持高标准，力争高效能，开创林业保护发展新局面，推动汕尾林业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

第一章 发展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林业发展成就

一、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汕尾市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制度，积极推进各类营造林工程，使全市森林资源稳定健康发展。全市完成营造林任务 60.49 万亩，现有林地面积 346.67 万亩，森林面积 324.00 万亩，森林蓄积量 692.9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9.00%。

全面推进森林抚育工作，完成森林抚育 201.20 万亩，封山育林 12.98 万亩，进一步提高了森林蓄积量。积极推进低效林修复工程，完成退化林分修复 33.87 万亩。实施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把造林绿化与城市扩容提质、绿道建设相结合，提升森林景观，完成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176.8 公里。完成全市 889 株古树名木调查建档工作。

稳步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全市省级生态

公益林完善落界工作，全市公益林达到 162.46 万亩；完成拨付生态公益林省级以上财政补偿资金 32612.67 万元，增加了林农收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贡献。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加强林地保护管理，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十三五”期间采伐林木 62.35 万立方米，审批使用林地面积 3.77 万亩。

二、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

发挥森林生态优势，积极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及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解决自然保护地规划不合理、权属不清、交叉重叠、管理机构和管理体制不健全、底册不清、保护和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将 36 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 26 个，面积从 60.67 万亩增加到 67.16 万亩，确保了“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有效的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维护生态屏障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全面推进城乡绿化建设，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为抓手，坚持绿化扩面和提质并重，不断增强城市森林的生态功能和环境承载力。积极有序推进汕尾造林工程，持之以恒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努力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汕尾。“十三五”期间，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任务 330 个，建成省级示范点 103 个。2016 年以来，全市有 552 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植树 2668 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 92%以上。

四、加快绿色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坚持以“营林为基础，大力造林，普遍护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依托林下经济、林果业、用材林建设等大力发展林业产业。至 2020 年，全市林业产业产值为 71.8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23.87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34.12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13.86 亿元。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助推乡村振兴，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建立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4 个，5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全市林下种植、养殖规模达到 22.5 万亩，总产值达 2 亿元以上，参与的农户数 2.3 万户。全市现有苗圃场 25 个，全年生产苗木 1850 万株，有力支持了全市绿化美化工作。森林旅游产业增幅进一步加大，成为农民新的经济增长渠道。各级森林公园中进行森林旅游的游客达到 200 万人次。

五、推动机制体制改革，创新林业发展路径

顺利完成市县两级林业机构改革，基本理顺了林业管理体制。坚持国有林场改革的公益性取向，完成 6 个市属国有林场及 2 个县属国有林场改革工作。积极推进森林公安改革，大力提升森林公安从严治警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

强化林业法治保障，《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经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正式出台，对全市山体保护工作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依据。

汕尾市林业局制定和完善了《自主采购制度》《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申请（支付）流程》《项目作业设计方案批准（备案）流程》《项目申报流程》等制度。通过建立林业资金使用内控制

度，强化林业资金使用监管，重点完善有关项目工程、财务等领域的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监管力度。

六、进一步加强基础支撑，林业保障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提高森林火灾扑救水平，森林防火综合能力进一步加强。在全省率先推行“大数据+网格化+主动监测+群众路线”四轮驱动工作机制，创新推出“山长制”和“护林码”，精准助力森林防火工作，2018年受到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表扬。实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绩效承包防治，促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森林灾害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林区公路被市交通局列入全市交通网格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得到有效保障。林业执法能力不断增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启动新一轮良种基地建设，开展“一项目一调研”活动，持续开展林木种苗科技攻关，加强保障性苗圃建设，轻基质育苗、木麻黄组培苗等新技术得到推广，种苗选育生产供给能力显著提高。深入推进项目带动战略和科技入户工程，构建林业政务网络体系，满足广大林农对林业科技和信息服务的需求，林业科技及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

第二节 发展短板

一、森林资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十三五”以来，全省林业快速发展，汕尾市国土绿化也取得较好成效。但林业要素投入不足，缺乏科学经营，森林资源质量总体不高，全市乔木林每公顷蓄积为 32.08 立方米，低于全省

59.87 立方米的平均水平。森林空间分布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北部莲花山脉。森林结构不合理，大径材林少，中幼林多近成熟林少，纯林多混交林少，针叶林多阔叶林少。森林蓄积量、森林碳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林业巨大的潜在生产力亟待开发。

二、林业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改革工作有待完善和深化。森林防火、林业综合执法、有害生物防治等技术手段或装备设施亟需提高。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不清，资源管护较为粗放。基层林业工作站被撤并，乡镇基层人员力量薄弱，专业技术人员老龄化和断层现象普遍，林业管理体制机制整体上与林业现代化要求有差距。特别是森林公安转隶后，市、县林业部门缺乏林业执法机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面临重大挑战。部分县（市、区）财政资金困难，按规定配套的地方资金得不到有效落实，且在涉农资金整合优化的大环境下，林业资金保障困难。

三、生态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拓展

林业一二三产业发展融合度不高，产业结构不合理，林地产出率低，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比重偏低，产业结构具有较大的优化空间。林业企业上规模数量极少，尚未形成稳定产业链，发展方式粗放，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竞争力不强。第三产业发展动力不强，缺少独具特色的林业品牌。产业发展缺乏政府引导和支持，处于盲目的自发性发展状态，区域发展不平衡、资源利用率低、产品结构不合理。优质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不足，特别是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滞后，难以满

足人民的生态消费需求。

四、森林文化特色不够显著

汕尾是一片红色故土、革命老区，是全国十三块红色革命根据地之一，中国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诞生地，红色革命文化深植在这片热土之上。同时，汕尾海岸线长达 455 公里，居全省第二。在推进绿美红色乡村、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小镇等的建设工作过程中，并未深入围绕红色基因、滨海特色创新开展工作，尚未形成具有汕尾特色的森林文化。

五、创新发展动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林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在技术力量、科研基地、资金投入、研发与推广，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林业资源管理任务增多、保护难度增大、林业服务体系建设薄弱，基层林业部门技术人才短缺，各项先进的设备和信息系统运转不畅，新的林业技术推广应用不足，一定程度影响林业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三节 面临挑战

一、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压力加大

林业为全社会提供丰富的生态产品，既是实现绿水青山的重要基础，又是创造金山银山的重要载体，担负着森林、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职责，是推动经济社会向绿色、共享发展的重要载体。随着汕尾城镇化、工业化发展，用于城镇、道路、旅游等重点项目建设，不可避免的造成了使用林地数量增加，进一步造成森林资源主要指标与目标控制数存在缺口。林业发展缺乏有力的资金支持，人才支撑和技术力量薄弱，严重制约生态林

业发展。

二、生态富民潜能与乡村振兴要求有差距

乡村振兴林业大有可为，但目前林业产业经营管理水平整体不高，产业结构不合理，大规模企业少，产业链不长，精深加工水平不高；资源利用率低，创新开发能力不高，产品附加值低。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不充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通畅，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内生动力不足，生态富民潜力未能充分激发，与乡村振兴要求有差距，难以满足人民的消费需求。

三、林业经营周期长与短期见效的社会期望难协调

林业生产的绿色生态效益具有不可替代性，林业发展是社会经济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林业生产具有“十年树木”的客观规律，是生产周期长的主导产业，与农民依靠林业产业尽快致富的期望形成了矛盾反差。“十四五”期间，林业需要利用自身的资源特色和优势，创新驱动发展，协调好林业生产周期长与快速见效的社会期望间的关系。

四、林业治理能力与现代化要求有差距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林业内涵外延发生变化。林业部门统筹森林、湿地等保护管理工作，任务艰巨，但林业发展责任制没有得到全面落实，林业机构或被撤并或被整合，运行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与相关部门衔接联动低效，林业工作站被撤并，加上人员年龄老化、素质参差不齐，导致基层末端管理力量薄弱，总体表现出发展动力受限，林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与现代化要求有差距。

第四节 发展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对林业发展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建设是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保障。推进新时代林业现代化建设，大力开展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精准管理，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积极发展林业多种事业，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二、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汕尾林业发展新机遇

党中央强调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汕尾林业要牢牢把握这一重大发展机遇，在科学造林、森林经营、资源保护等方面下功夫，大规模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碳汇功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三、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明确林业发展新目标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明确了林业发展要提供更优美的生态环境和更优质的生态产品。汕尾应加快建设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林业龙头企业，强化林业品牌建设，提升林业产业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建设美丽汕尾奠定良好的生态基础。

四、全面推行林长制提供汕尾林业发展新机制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做出的重要制度安排，进一步夯实了林业保护发展的制度基础，有利于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有利于推动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推动汕尾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五、深汕合作战略赋予林业发展新机遇

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继续安排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把汕尾纳入深圳都市圈规划。市委、市政府明确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为抓手，主动承接“湾+区+带”高端辐射，全力支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对接新一轮深圳全面对口帮扶，全面融入“双区”建设。落实深莞惠+汕尾河源“3+2”经济圈联席会议重点合作事项，加快融入深圳都市圈。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战略，为汕尾社会经济全面提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林业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也获得了创新发展的新机遇。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碳中和碳达峰为引领，以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全面推进林长制建设为抓手，以重点工程为动力，全面提升汕尾市生态安全防护、生态公共服务、优质产品供给和林业现代治理能力。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4.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5.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
6. 《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
7. 《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8. 《广东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9. 《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四五”规划》
10. 《广东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

- 11.《广东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2016-2025年)》;
- 12.《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年)》;
- 13.《广东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14.《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 15.《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16.《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7.《汕尾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 18.《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 19.《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第三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林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业发展责任体系，确保党在林业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林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坚持聚焦总定位总目标。聚焦总定位总目标，确定林业发展方向，谋划林业发展任务，提升林业现代化治理效能，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林业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全省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努力扩大高质量林业生态产品有效供给，不断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迫切需求，促进生态公共服务均

等化、普惠化。

四、坚持高质量发展。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林业发展全过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发展活力；深化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构建林业发展新格局，转变林业发展方式，实现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发展。

五、坚持系统观念。遵循自然规律，统筹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各要素，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倡导“种树就是种生态、种文化、种财富”的观念，推动全市林业协同发展，抓重点、破难点、带全面，整体推进。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一）提高森林资源总量质量

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9.50%，森林蓄积量达到 792.96 万立方米。

（二）进一步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等级

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努力完善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构建增强森林生态功能的社会基础；强化林业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森林保护，保障生态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三）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林业”产业新业态，到 2025 年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115.73 亿元。加快发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森林旅游等新业态，增强高质量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林业生态共建共享走在全国前列。

（四）创新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设智慧林业，提升治理能力，推动林业现代化治理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指标

表 2-1 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1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49.00	49.50
2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约束性	692.96	792.96
3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预期性	9.39	10.10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保护率	%	预期性	-	75.0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保护率	%	预期性	-	80.0
6	森林火灾受害率	‰	预期性	-	≤0.9
7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预期性	-	≤8.2
8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预期性	71.85	115.73
9	资源网格化管护率	%	预期性	-	80.0

注：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两个指标，届时根据国土“三调”融合数据进行修正；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指标，届时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的数据进行修正。

第五节 总体布局

按照汕尾市地理区位、地形特点、森林资源分布格局、城乡统筹格局、城乡经济发展情况、林业功能定位等特征，构建汕尾市“一区、两屏”的发展格局，分为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区、中部城市生态宜居区、沿海防护林建设区。

一、北部山地森林生态屏障

该功能区主要为莲花山山脉，包括海丰、陆河、陆丰片区，是汕尾市森林资源最丰富、乔木林分布最集中的区域，是汕尾市

的重点林区，对螺河、水东河、新田河、黄江的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具有重要作用。该区是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聚集地，分布有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火山峰省级森林公园、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吉溪三江市级森林公园、海丰五马归槽市级森林公园等。

本区林业建设目标是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通过人工造林、林分改造、疏残林改造、低效林改造、抚育提升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以及重点生态敏感区域保护，增加北部山区森林面积，提升森林生态效能。通过增加优质木材、林产品的有效供给，加快培育富民产业，促进自然资源有效转化与利用，助推全市乡村振兴战略。

二、中部城市生态宜居区

该功能区位于汕尾市中部和东部，包括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的主要城区。地形以台地和平原为主，地势平缓。

本区森林资源体量相对较小且分布零散，林业工作重点应以创建森林城市为载体，提高城乡绿化覆盖率和改善森林风景。以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为载体，加强退化林修复、补植套种、林分改造、四旁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营建城乡一体、连片大色块特色的城市森林生态景观，提高城市森林绿地总量，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城市林业服务体系，建设生态宜居汕尾。

三、南部沿海湿地生态屏障

该区为东南海岸线，包括金厢滩、大湖沙滩、甲湖湾、银龙湾、长沙湾、东关联安围等海湾及其沿海湿地。该区是强台风频繁登陆、危害最严重的地区，是沿海防护林建设的重点区域。

本区以不断提高防护林抵御台风、风暴潮的能力为主要任务。持续开展沿海防护林建设，初步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备、多层次的综合防护林体系，使沿海防护林带的森林质量显著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助力发展和提升海滨旅游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图 2-1 汕尾市林业发展空间布局图

第三章 发展任务

第一节 提升林业碳中和能力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最重要的碳库，具有强大的碳汇功能，森林碳汇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林业生态修复增加森林碳储量、加强森林培育与经营提高森林固碳能力等途径，实现增加碳汇的目标。根据小区域林相特征，合理采取造林、低效林改造、抚育、大径材培育等精准经营措施，优化林分结构，加强森林保护，通过持续性的小区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小片连大片，大规模提升全市森林总量和质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实现增汇减排，有助于高效地发挥森林碳库作用，减缓温室效应及气候变化，加快碳达峰的实现和碳中和的转型。

一、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对螺河、黄江、乌坎河等主要支流两岸山地自然地形中的第一层山脊以内及全市大中型水库与湖泊周围山地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 1 公里以内的宜林荒山荒地、迹地、疏残林（残次林）、低效纯松林、布局不合理的桉树林实施人工造林、更新改造、补植套种、封山育林等重点工程，促进流域内森林植被恢复，扩大水源涵养林面积，提高森林植被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能力，逐步建立起多元化、多层次、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水源林体系。“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238600 亩。

二、建设国家储备林

按照《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结合汕尾市森林资源特征，积极参与闽赣粤武夷山中南部国家储备林

建设工程，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优化林龄结构及树种结构，培育高效速生丰产用材林与优质大、中径级用材林，增加汕尾市木材资源储备和区域木材供给能力。根据《国家储备林贷款业务规程（试行）》，针对国家储备林项目的培育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采用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大力支持的国家储备林融资方式。

三、培育大径材基地

推进大径材基地建设，选择相对集中连片、交通条件便利、立地条件较好、林分条件适宜的片区，开展大径材基地建设，培育优质大径材资源。“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大径材基地 5.83 万亩。

四、实施高质量森林抚育

以碳中和为引领，以优化树种空间结构，提高林地产出率为目的，提高森林总量和质量，提升森林碳汇量。统筹中央和省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管理，做实作业设计，对中幼龄林采取科学合理的间伐、割灌除草、施肥、补植等森林抚育措施，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蓄积量，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助力实现碳汇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市森林抚育任务总计 60 万亩。

五、培育优良种质资源

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鉴定与评价，加大乡土树种、特色树种、珍贵树种的品种选育和推广。在树种选择上，以乡土树种为主，兼顾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对多树种的需求，不断丰富

品种和规格。积极建设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科学提高苗木质量。“十四五”期间，建立3个省级保障性苗圃基地和1个林木采种基地。

六、加强天然林生态保护修复

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等因素，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建立汕尾市天然林资源数据库。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继续实施国有天然林停伐和管护补助。大力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实行天然林差别化管控措施，严格控制天然林转为其它用途。

进一步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力度，实施封禁保护、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等人工促进自然修复或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确保天然林面积基本稳定、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全面提升天然林管理和保护水平。到2025年，全市天然林保有量达36.25万亩。

七、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

规范和加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合理优化调整公益林布局，对公益林实行分级保护，稳定维持公益林面积总量。持续推进公益林树种结构调整，重点对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疏残林和低效纯松杉林进行改造。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科学合理经营公益林，组织编制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负面清单。推进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展示公益林建设成效。探索公益林科学经营机制和公益林经营更新的采伐机

制，开展生态公益林动态管理和年度监测评价。

八、加强古驿道森林生态修复

积极响应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修复南粤古驿道，提升绿道网管理和利用水平”要求。积极开展金厢-碣石古驿道、北中-剑门古驿道、遮浪-大湖古驿道、通平古道、大蹊岭盐运古驿道等两侧森林生态修复，开展林相改造，打造景观节点，建设各具特色的南粤古驿道。到 2025 年，完成古驿道两侧生态修复 6.9 公里。

九、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要求，实施红树林整体保护，严格红树林地用途管制，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地。加强红树林管理，摸清红树林底数，实施红树林生态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十四五”期间，营造红树林 7050 亩，修复现有红树林 720 亩。

十、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

继续实施新一期沿海防护林建设，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备、多树种、多层次的立体防护林体系，使沿海防护林质量显著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沿海防护林 7.32 万亩。

十一、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湿地保护，严格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严禁擅自使用、占用和破坏湿地。开展湿地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实行湿地分级保护管理，建立健全湿地分级保护管理制度。开展湿地监测，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结合世

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加强湿地修复，通过营造适宜生境环境、搭建繁殖巢、建设生态廊道等方式，改善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生境和栖息地。充分利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对退化湿地的基质、植被和水生态进行有效恢复，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十四五”期间，完成汕尾市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开展湿地生境改造工程 2250 亩。

十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掌握物种种群和生境状况，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情况。健全野生动物救护网络，提高救护繁育能力。严禁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使用，从严查处野生动物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能力，提高疫病监测能力，提升疫病预警水平，强化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建设。

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全面掌握物种种群和生境状况、保护状况等，形成野生植物调查监测体系。

加强野生动植物管理。加强各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坚决打击破坏行为。针对黑脸琵鹭、紫水鸡、勺嘴鹬等珍稀濒危物种，监测及跟踪其生长、生活动态，提高保护效率。全面构建野生动植物监管体系，防范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加强外来物种和有害生物监测能力，提高对重要野生动植物和重要生态系统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和有害生物的治理和研究水平。建立外来物种入侵早期预警评估系统，利用物理清除、化学除草、生物防治等方式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治理。

第二节 建立高水平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高水平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落地，建立健全规划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

一、高水平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推进整合优化预案落地。按照整合优化工作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和管控区划边界，建立矢量数据库，依法依规完成勘界立标；积极协调完成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后的各项任务，妥善解决自然保护地相互交叉重叠、多头管理、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

（二）建立健全规划和监测体系

开展各级别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完善自然保护地本底资源数据，编制或修订单个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以广东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展野生动植物科研监测项目及红外相机野生动物监测项目。加强野生动植物监测与评估，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监测样地，掌握物种实际分布区、种群数量、种群结构、栖息地状态等基本情况。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护巡护、防灾减灾、生物防控、宣教场馆、解说标识系统、公众教育路线、道路、通讯、网络、给排水、供电、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管理、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科研监测等方面的水平。

二、提高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和修复能力

针对市域内省级和市县级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实施分类施策保护；优化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实施分区精准保护。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方针，采用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法，加强自然保护区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等修复，对分布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受损栖息地，分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关键生境，以及重要水生或海洋生物的进行保护恢复。加强重要鸟类迁徙通道保护，建立重点区域保护管理站，开展迁飞种群动态监测，加大巡护执法力度。

三、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

加强保护自然公园内的珍贵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生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增强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依据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逐步修建和完善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自然保护地内科普宣教设施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内的解说、标识系统建设，增加常见野生动植物和珍稀野生动植物标识展示牌，实现自然保护地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生态服务功能。

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活动，以亲近自然、生态友好为前提，充分利用优质景观资源和生态产品，结合本地风情和特色地域文化，设计和打造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项目，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

四、健全自然保护地发展机制

（一）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保障各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和人

员配置到位，通过公开招考、人才引进等方式，积极引进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人才。注重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平台的交流合作，邀请专家授课培训，提升自然保护地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与中小学、全国各地科普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借助其专业队伍，资源共享，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二）建设智能感知监测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内森林、湿地、海洋、水资源、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和权属状况本底调查，并制定计划长期监测，形成自然保护地本底资源基础数据库。配合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评估和预警保护地生态风险，定期发布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状况报告。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手段，构建天空地监测一体化监测平台，形成自然保护地“一套数、一张图”。

（三）科学设置管理机构。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进度，逐步理顺管理体制，做到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探索自然保护地管理模式，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分批有序完成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确保每个自然保护地都有相应的机构管理。

第三节 加快森林城市创建

一、创建汕尾市国家森林城市

立足自身资源优势，深入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依照《广东省汕尾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20-2030》建设目标和建设布局，着眼中远期规划任务，严格落实“创森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增加城市森林绿地面积、拓展城区绿色空间、改善城乡生

态面貌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森林质量，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十四五”期间，获得国家森林城市授牌，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验收，全面提升汕尾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水平。

二、建设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各县（市、区）设立创建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分工，按时按质推进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利用和挖掘森林城市的建设潜力，提高县城森林绿地质量，提升县城城区生态空间，扩大生态产品供给，推进县城走出一条“天蓝、地绿、水净、文明、整洁、有序、宜居”的创新发展道路。“十四五”期间，创建海丰、陆河 2 个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三、建设广东省森林小镇

按照“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标准及要求，依托城镇建成区内的森林绿地、丰富的森林旅游资源、河湖水系等湿地景观、乡土生态文化，深挖城镇发展特色，探索适合当地的绿化发展模式，通过增加休闲游憩绿地、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等手段，打造集景观展示、休闲游憩、利于发展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宜居型或生态旅游型的森林小镇。“十四五”期间，建设 3 个以上省级森林小镇。

四、建设绿美古树乡村

依托秀美的自然环境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围绕“一树、两园、三廊、四旁”的建设布局，在通往村内的道路两旁建设一条绿化景观路，突出村道风貌。引导村民利用房前屋后院内闲置地见缝插绿，增加绿量，种植经济树种、珍贵树种、观赏花木等，

增加村庄绿量，形成不同空间层次上的美化，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十四五”期间，建设 7 个绿美古树乡村。

五、建设绿美红色乡村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域旅游发展统筹规划，推动红色文化、红色旅游、乡村振兴、乡村绿化美化融合发展，通过提升红色村绿化美化质量、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化宣传等，完善红色乡村配套服务设施，提高乡村生态环境，打造既突出红色文化，又展示乡村特色的绿美红色乡村。“十四五”期间，建设 60 个绿美红色乡村。

六、建设省级森林乡村

配合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千村万树”等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提升乡村绿化质量，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格局，着力推进乡村生态产业发展，把乡村建设成为生态宜居、富裕繁荣、和谐发展的美丽家园。支持将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浓郁、森林功能效益显著、涉林产业发展良好、人居环境整洁、保护管理有效的生态宜居乡村申报省级森林乡村。“十四五”期间，评价认定 8 个省级森林乡村。

七、积极推动全民义务植树

以推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创新推动全民义务植树。丰富和拓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尽责形式，提升义务植树的效果。通过搭建网络平台，发挥“互联网+”项目作用，创新推进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提高公众对义务植树的参与度。利用义务植树资金和创森资金实施心地绿洲景观工程项目（汕尾市义务植树项目），在城市拆迁违建空地上，见缝插绿，应绿尽绿，提升城市生态景

观。到 2025 年，汕尾市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0%以上。

八、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修复

严格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继续加大后备古树资源的调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和管理，及时掌握古树名木资源的管理状况和生长动态，实现古树名木有效保护。各县（市、区）要积极统筹落实专项养护资金，根据古树生长情况抢救性复壮一批长势衰弱或濒危的古树名木。开展古树公园建设，推进古树名木认养工作，示范带动全市古树名木保护。通过古树名木保护宣传警示牌、广播、手机、微信、网站等形式大力宣传，弘扬中华民族爱树、植树、护树的优良传统，增强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到 2025 年，全市古树名木挂牌率达到 95%以上，完成制作《汕尾市古树名木画册》，对濒危古树进行抢救性复壮。

九、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

充分利用国有林场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旅游，高标准打造多功能示范园，促进生态经营性林场向生态公益性林场转型，服务国有林场改革新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培育国有黄羌林场，打造集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林业科技于一体的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

十、建设汕尾金霞光森林公园

以“森林城市先导、万里碧道起点”为契机，结合“创森”和“创园”计划，通过主题花树种植，实现“公园变花园，荒山变花山，花园花山串花链”的总愿景。“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汕尾金霞光森林公园。

十一、加强生态文化宣传和服务

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生态文化建设活动，积极报道林业生态建设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创新宣传形式，线上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随时报道林业生态建设内容和工作动态；线下结合传统媒介电视、报纸等发布林业生态建设新闻，营造全社会“关注森林、关注生态、关注林业”的浓厚氛围。广泛开展生态科普活动宣传。依托“植树节”“爱鸟周”“世界地球日”“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环境日”等，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开展生态科普教育活动，普及生态知识，积极倡导绿色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引导健康消费和绿色消费。

第四节 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一、提升发展传统产业

立足汕尾市现有优势品种，扩大特色经济林种植规模和改进优质品种，加快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省级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1个。

做优林下经济，重点推进建成一批规模适度、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标准示范基地，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着力实施林下生态种植、林下生态养殖等多业态融合的循环经济模式。加快推进林下经济产业化、信息化、特色化建设，实现生态与林下经济产业协调发展。“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林下示范基地建设，新建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

二、培育林业新兴产业

（一）发展森林旅游。以滨海旅游为引领，以全域旅游建设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发展森林旅游新业态。依托山川林木等自然

资源，发掘丰富的蓝色海洋资源和革命老区红色文化，科学规划、有效利用，努力发展森林旅游新业态，统筹推进铜鼎山郊野公园、汕尾莲花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海丰大云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玄武山-金厢滩省级风景自然公园、螺洞世外梅园旅游区和红海湾滨海旅游示范园区等森林旅游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挖掘森林旅游项目的丰富内涵，为人民群众提供一批优质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十四五”期间，继续打造 5 条森林旅游特色路线和 2 个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

（二）发展森林康养。积极响应“健康中国”的发展理念，依托汕尾市优越的森林景观、湿地景观、海洋景观等自然资源，加快建设森林康养产业。充分利用森林在提供自然体验和促进公众健康中的突出优势，推动森林康养建设，使公众充分享受森林建设带来的生态福利，在汕尾莲花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汕尾市御林山海景区等地，积极开展高层次、多类型的森林康养休闲项目建设，打造汕尾市规模化、产业化的康养产业体系。至 2025 年，实施建设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2 个。

（三）发展自然科普教育。通过在项目建设用地、企业技术改造及设备购置、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林业龙头企业倾斜，加强对有潜力、有技术、有规模企业的帮扶力度，打造辐射作用大、支持业绩突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显著、成长性好的林业龙头企业。“十四五”期间，培优壮大 5 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三、培优壮大林业龙头企业

通过在项目建设用地、企业技术改造及设备购置、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林业龙头企业倾斜，加强对有潜力、有技术、有规模

企业的帮扶力度，打造辐射作用大、支持业绩突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显著、成长性好的林业龙头企业。“十四五”期间，培优壮大 5 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四、提升林业产业服务水平

加强森林旅游宣传推广力度。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加强旅游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滨海休闲度假运动品牌、湿地生态观光旅游品牌等；依托网络、媒体等建立森林旅游宣传平台，创新宣传模式，拓展旅游客源市场，促进汕尾市旅游新发展。

搭建生态产品展销平台。通过线下活动和线上平台两种方式搭建生态产品展销平台。线下积极组织林业企业参加各类国家、省、市级生态产品博览会，主动拓展省内外消费市场，参与特色旅游地商品专题推介会、林产品旅游商品成果展等活动，搭建线下生态产品展销平台。线上通过与省级媒体及各类主流网上平台合作，依托智慧林业、林业电子商务、林特产品馆等，打造汕尾市“互联网+林产品”营销平台，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全方位展销汕尾生态产品，多举措提升汕尾生态产品品牌知名度，推动林业产业营销方式转变。

健全生态产品质量监管机制。重点加强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改善现有的木材及木制品、林化产品、林木种子质量、林果产品等检验检测机构条件；促进经济林果基地建设和林木良种繁育、林产品精深加工等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加大标准实施推广力度；加强林业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引导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制定和完善企业标准质量体系，提高林业企业服务能力和质量，

促进林业产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五节 完善森林健康与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保护优先、生态优先，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加强林地林木保护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切实维护全市森林生态安全。

一、强化林地林木保护

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科学编制市、县两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实林地保护利用各项目标任务，严格执行林地规划管控。强化林地用途管理，分区、分类、分级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破坏森林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未批先占、少批多占、不批也占和乱砍滥伐等涉林违法行为。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加强对林区林木采伐的检查监督，依法查处违法采伐林木案件，结合森林督查等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案件查处工作的指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的采伐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十四五”林木采伐限额，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保护公益林。

二、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一）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定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制定薇甘菊综合治理专项工程、科学编制松材线虫病 5 年攻坚行动和年度实施方案，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确保 5 年攻坚行动防控目标实现“双下降”，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 以内，无公害防治率 100%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85%，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十四五”期间，全面遏制松材线虫病的蔓延和

扩散，减少发生面积 700 亩，拔除 1 个乡镇疫点。

（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体系建设。以提高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监测预警能力为重点，继续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监测预警体系的建设，将全市范围内的森林纳入到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预警体系中。完善林业有害生物信息的预警与疫情发布机制，实时监测、发布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与治理动态。完善已有林业植物检疫管理站点基础设施，更新检验检疫设备。

（三）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以生物防治、仿生防治为主体，以人工、物理等其他防治措施为辅助，形成较为成熟的综合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产地检疫合格证》制度和检疫申报、审批制度，重点抓好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检疫复检工作，严防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和传播。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病虫害防治培训班，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加强森林资源调查和生态监测

（一）强化森林资源调查。开展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完成林地变更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专项制度，利用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每年对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森林资源调查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二）加强资源生态监测。开展全市森林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加强野生动植物、林地土壤等专项监测。推进“3S”技术在森林资源、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林业灾害防治、信息服务中的应用，健全森林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十四五”期间，推动

各县（市、区）建设森林资源监测系统，实现森林资源监测全覆盖。

（三）提高资源监管能力。加强软硬件建设，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手持平板终端等设备，配合护林员现场巡护，提升森林资源监管能力。乡镇成立综合执法办公室，提高基层管护效率。加强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开展护林员技术培训，切实提高护林员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四）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切实履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职能，是不断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积极配合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做好固定样地位置、周界复位和样地、样木因子调查与记录工作。

三、完善森林防火体系

“十四五”期间，开展《汕尾市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全市基本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森林火灾次数持续下降，大力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确保不发生火烧连营。

（一）强化源头管理，完善预防机制

完善各级森林防火责任制。压实各级森林防火责任制，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与应急管理部门共建共享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系统，建立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联合机制。

积极开展火灾风险普查。摸清汕尾市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汕尾市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实行森林特别防护期进山入林管理。每年森林特别防护期，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立防火哨卡，落实专人看守，进入人员一律实名登记、上缴火源。森林火险橙色、红色预警期间，严禁进山入林，禁止野外用火；红色预警期间，以森林资源为依托的旅游景区景点等采取封闭式管理，在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后，方可对游客开放。

加强野外用火报告和审批管理。突出重点区域部位，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压紧压实县、乡野外用火审批和现场监管同步联动责任。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积极拓展建设资金渠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机制，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及装备能力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提升森林火灾早期处置能力

抓牢源头治理，严格管控火源，强化堵疏结合的火源管理办法。开展森林防灭火专项安全检查，强化野外火源巡查力度，切实做到隐患整治“五到位”，即整改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时限到位和预案到位，防患于未然。积极发动群众防火主体作用，建立森林火灾及时举报奖励制度。

（三）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以摸清全市森林火灾风险隐患

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和各县（市、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提供有效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更新维护现有的林火视频监控系统，保证森林火灾预警体系高效运行。完善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装备器材，配备专业无人机、巡护应用终端，构建集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空中巡查和地面巡护的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实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专业护林员队伍在地面巡护时配置红外探测仪，对于发现的火情，及时上报给火灾扑救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并且配置一定数量的二号工具，对于其在巡护中发现的小规模火情除了及时上报外，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火源扑灭，并给予合理的用工补助。

以水灭火具有拦截火头高效、扑灭明火迅速、清理火场彻底等特点，是扑救森林火灾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根据林地面积合理选择地点建设森林防火蓄水池，可解决用消防水泵进行“以水灭火”时水源地不足的问题，能有效、快速扑灭森林火灾。“十四五”期间，建设 26 座瞭望塔台，设置森林防火蓄水池 62 处。

在森林火灾易发、多发、高发区域采用增设临时检查站。因地制宜，新建森林防火道路 300 公里，提高森林火灾防治的综合能力。

（四）营建高质量防火隔离带

在市界、县界，以及田林交界、入山道路两旁、林缘山脚、村庄周围林地，开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建设生物防火林带，选用木荷等耐火性强的树种，通过科学配植组合成林带，形成相对

闭合的生物防火林网。“十四五”期间，结合汕尾实际，因地制宜，规划新建维护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 693 千米。

（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培训和演练

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体系。在全市各县（市、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建设，继续扩大宣传全民森林防火科普知识、火灾扑救及安全避险知识，增加林区的防火宣传牌、宣传窗、宣传栏和防火检查站的数量，增配防火宣传车和宣传设备。

针对机构改革后林业部门主要承担的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任务，对林业部门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护林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组织防火技能培训及专题讲座，着重开展依法治火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森林防护巡护等培训，全面提高森林防火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可采用集中培训和网络学院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培训，从业人员实行考核上岗，并开展进阶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员能力与岗位要求的匹配程度。

推进联训联演联动机制。与应急救援部门、森林公安部门等进行联合演练，打通防火巡护、发现火情、火情上报、救援部门进场救援等各个环节，使得各相关单位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好森林防火任务。

第六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升林业治理能力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国家林草局制定的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以及广东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

意见》的相关文件，建立以林长制为总抓手的林业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压实各级林长的职责，实施资源网格化管护，开展林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深化林业重大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林业科技创新，建设智慧林业，提升汕尾林业现代化治理能力。

一、全面推行林长制

编制汕尾市林长制实施方案，全面推行林长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建立林长制体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汕尾市生态文明和美丽汕尾建设。

建立完善的林长制组织体系。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第一林长、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各村（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和有关委员担任，构建以村级林长、基层监督员、护林员为主体的“一体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护机制。健全林长制工作机构，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明确各级林长责任。

各级林长实行分区（片）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组织制定森保护发展规划计划，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森林资源行政执法，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

压实林长责任，落实好森林资源监管、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森林资源灾害防控、信息化建设、林业改革以及基

层建设等方面的各项任务。确保林业生态林业建设等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执行林长制有关的巡查、督查、考核制度等制度。

二、深化林业机制体制改革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完善“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巩固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承包权、落实经营自主权。规范林权流转、完善林权流转服务、加强林权流转用途监督、推进林权流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林权管理社会化服务。

完善集体林流转制度。积极引导林农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依法妥善处理林权争议和林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切实维护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探索新体制机制下的国有林场保护发展模式。完善国有林场林地登记确权，探索实行以国有林场为重点的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发展森林康养旅游，建立健全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森林经营管理制度。探索大径材培育、中幼林抚育等工程运营新模式，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保障能力，增强森林碳汇，建设高质量现代化国有林场。“十四五”期间，开展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按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采伐限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加快森林资源培育与恢复，加大对林场林区公路、森林防火、管护站点用房、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探索林业生态补偿制度。依据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结合林业

保护发展规划，对林业重点生态保护区内的集体公益林，探索创新公平合理、权责分明、利益协调的集体公益林政府赎买和租赁制度。积极参与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引导有社会责任心的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林业碳汇交易。

三、推进智慧林业创新发展

整合现有的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方面的图件及数据，按照省里“一套数”、“一张图”目标要求，建立省级标准统一的数据库，并做好与国土资源相关内容的对接工作。做好全市森林资源档案数据的年度更新与通报工作。

建立完善林业信息化体系，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林业管理融合发展，利用林业北斗导航应用和卫星遥感应用，构建天地空和点线面一体化遥感分析、地面调查、定位观测的林业综合数据库，提高对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等各类数据的整合与应用分析。加大对现代信息化装备的投入，“十四五”期间，各地配齐日常巡护无人机、移动数据处理终端、护林员巡护终端和行政执法终端等现代化装备，重点生态功能区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四、加强林业治理能力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多渠道引进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为林所用。针对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机构编制设置、领导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干部队伍梯次配备、专业能力素养等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进行深入调研和总结；进一步推进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建设，优化人才配置，通过统一面授培训、网络继续教育、

现场典型示范等方式不断提升林业人才队伍素质。完成林业基层实用人才培养体系，大规模开展“送知识下乡”活动，加大对基层林业职工、林农的教育培训工作。完善林业行业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培训等，不断完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

深化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对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并加强监督指导，加快构建新形势下林业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加强各级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积极利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快森林资源监管信息化建设，及时发现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强林业执法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林业基础数据和管理数据的互联互通、有机衔接。

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森林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业务能力。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十四五”期间，结合省林业局下达的任务指标，制定各阶段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任务。

一、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对象主要分为宜林荒山荒地、迹地、疏残林（残次林）、低效纯松林、布局不合理的桉树林、未成林封育地。针对不同的建设对象，建设形式分为如下四种类型。

（一）针对现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选用涵养水源效果好的乡土阔叶树种，通过人工植苗方法进行造林；

（二）针对迹地、低效纯松林和布局不合理的桉树林，先对现有低效林进行皆伐，然后选用效果好的乡土阔叶树种，通过人工植苗方法进行更新造林，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植被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能力；

（三）针对现有的疏残林（残次林）和采取生态疏伐的低效纯松林和低效桉树林，选用效果好的乡土阔叶树种，通过在原有林分下进行人工套种、补植，增加目的树种密度，改善林分状况；

（四）针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灌木林地或郁闭度小于 0.5 的低质、低效林地以及人工造林困难的高山陡坡、岩石裸露地、水土流失地等水源涵养林用地，通过对这部分林地实施封育，禁止垦荒、放牧、砍柴等人为的破坏活动，保护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促使恢复形成森林植被。

“十四五”期间，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238600 亩，其中，人

工造林 30690 亩，更新改造 46850 亩，补植套种 82460 亩，封山育林 78600 亩。

表 4-1 汕尾市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建设单位	建设面积（单位：亩）				
	合计	人工造林	更新改造	补植套种	封山育林
汕尾市	238600	30690	46850	82460	78600
汕尾市本级	13070	1660	2540	6170	2700
城区	34880	6800	6930	10000	11150
陆丰市	85220	10000	15470	30000	29750
海丰县	59180	8080	12500	20000	18600
陆河县	46250	4150	9410	16290	16400

注：任务来源于《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以上数据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整数位。

二、大径材基地建设

针对林分状况和目的树种情况，采取提质培育、定向改培、新造林培育等三种方式。以国有林场为主，发展以土沉香、红锥、火力楠等优质树种为主的大径材基地，延长采伐周期，增加木材蓄积，培育大径材。“十四五”期间，建设大径材基地 58333 亩，其中，陆丰市 16667 亩，海丰县 25000 亩，陆河县 16667 亩。

表 4-2 汕尾市大径材建设工程年度分解表

建设单位	建设面积（单位：亩）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汕尾市	58333	13333	13327	13327	13347	5000
海丰县	2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陆河县	16667	4167	4167	4167	4167	-
陆丰市	16667	4167	4160	4160	4180	-

注：任务来源于《广东省大径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以上数据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整数位。

第二节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一、天然林生态保护修复

科学修复低效退化天然林，修复对象为已落界天然林中的马尾松和杉木林，“十四五”期间，天然林修复面积 2100 亩。坚持尊重自然、科学修复的原则，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改善天然林林分结构，注重乡土阔叶树种培育，提高天然林质量。将保护等级为I级的天然林全部划入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全面实施封禁管护并适当进行病虫害和森林火灾防治。

强化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实行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管理并轨，以公益林管护队伍为基础，开展天然林专项管护培训，提高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

表 4-3 汕尾市天然林修复任务分解表

建设单位	补植修复面积（亩）
合计	2100
海丰县	950
陆河县	500
陆丰市	650

二、生态公益林建设

全市落界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162.46 万亩，按照落界审核后的面积进行生态补偿，对公益林任务面积缺口进行调进平衡或提交核减申请，基本确定全市生态公益林空间布局，完善公益林体系。“十四五”期间，对全市生态公益林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建设 2 个省级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分别为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和广东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生

态公益林示范区。

三、红树林保护修复

坚持因地制宜、宜林尽林，优先选用本地红树物种实施宜林地造林。加大红树林保护修复投入，在适宜恢复区域营造红树林，在退化区域实施抚育和提质改造，逐步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依据《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十四五”期间，全市完成红树林造林 7050 亩，修复现有红树林 720 亩。

表 4-4 汕尾市红树林造林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建设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小计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7050
城区	24	24	24	24	24	120
海丰县	1386	1386	1386	1386	1386	6930

表 4-5 汕尾市红树林修复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建设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小计	144	144	144	144	144	720
城区	3	3	3	3	3	15
海丰县	141	141	141	141	141	705

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针，分类施策开展现有红树林的修复，加强对人工纯林、有害生物入侵、生境退化的红树林进行修复，采取树种改造、有害生物清除、潮沟和光滩恢复等措施，对红树林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四、沿海防护林保护修复

沿海岸营造防风固沙林、护岸林和水土保持林，通过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根据《广东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2016-2025），完成汕尾城区、海丰县、陆丰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湖东林场、东海岸林场等6个县（市、区）、林场的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沿海防护林建设面积7.32万亩。

表 4-6 汕尾市沿海防护林带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建设单位	合计	年度任务					备注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汕尾市	73245	14649	14649	14649	14649	14649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人工造林、灾损基干林带修复等。
汕尾城区	12240	2448	2448	2448	2448	2448	
海丰县	26655	5331	5331	5331	5331	5331	
陆丰市	19200	3840	3840	3840	3840	384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250	450	450	450	450	450	
湖东林场	3000	600	600	600	600	600	
东海岸林场	990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五、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秉承“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湿地现状调查工作，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打造健康的湿地系统。在保护湿地环境的前提下，优化湿地公园植物群落结构，丰富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环境质量；完善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适当开展自然教育、

生态旅游等活动，打造高品质、多样化服务的湿地公园。通过植物优化、生境营造、观鸟设施建设、科普宣教基础设施建设、科普教育活动宣传等措施，改善水鸟栖息生活环境，营造高水平观鸟体验，提升市民对水鸟保护意识，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十四五”期间，在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大湖区湿地生境改造项目，面积 2250 亩，依托海丰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等，开展水鸟迁徙、栖息、监测等科研项目；开展陆湖县级湿地公园的保护与恢复工作，增设湿地特色标识。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工程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提前谋划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保区字〔2020〕24 号）的文件要求：各地要将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科考监测、编制修订总体规划、确权登记、健全保护区管理机构、完善保护区立法及制度等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工作，列为 2020-2025 年间重点工作安排，统筹谋划，优先部署。“十四五”期间，汕尾市应全面扎实推进各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完成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勘界立标，开展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基础工程建设工作，初步建成具有汕尾特色的自然保护区体系。

一、推动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落地

按照国家审核后的整合优化规则，推动汕尾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资源整合优化，推进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区体系。整合交叉重叠、归并优化相邻的自然保护区，全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为 26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8 个，面积为 336441.90 亩；

自然公园 18 个，面积为 335164.05 亩。

表 4-7 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汇总表

自然保护地类型		级别	保护地数量（个）	总面积（亩）
自然保护区		小计	8	336441.90
		省级	3	271544.40
		市级	2	37015.20
		县级	3	27882.30
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	小计	1	39060.00
		省级	1	39060.00
	森林公园	小计	14	256237.65
		省级	2	146740.05
		市级	4	23934.30
		县级	8	85563.30
	湿地公园	小计	2	11696.40
		县级	2	11696.40
	海洋公园	小计	1	28170.00
		国家级	1	28170.00
	合计		26	671605.9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汕尾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各个自然保护地面积届时根据国家审核数据及勘界后的数据进行修正。

二、开展勘界立标和总体规划工作

开展各自然保护地勘界，并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林地、湿地、海洋等专项调查成果建立矢量数据库，实现全市自然保护地一张图、一套数，同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最终纳入省、市林地“一张图”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根据勘界结果，对汕尾市 8 个自然保护区和 18 个自然公园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明确汕尾市自然保护地界线。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各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体现各自然保护区特色。

三、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能力

针对各自然保护区现状，开展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对基础设施不完善的自然保护区进行基础设施升级。

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区教育解说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自然教育和生态科普功能，体现“生态惠民”的林业发展思想。同时，各自然保护区应结合生态旅游的规划和发展，对应提升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提升森林旅游资源质量。

四、合理设置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实行差别化管控理顺管理职能，做到一个保护区、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各类自然保护区可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由综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确保每个自然保护区都有相应机构进行管理。根据国家、省级要求，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队伍，构建汕尾市自然保护区分类分级管理体系。

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按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除自然保护区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以外，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内实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

第四节 全域森林城市创建工程

充分依托汕尾市的山、水、林、田、湖、海等自然资源和深厚的人文历史底蕴，全面启动森林城市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

各县（市、区）应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参照《广东省汕尾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20-2030》指标，严格落实创森三年行动计划，逐一按照指标完成考核标准。

表 4-8 全域森林城市建设任务一览表

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数量	备注
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合计	2 个	
	陆河县	1 个	
	海丰县	1 个	
绿美古树乡村	合计	7 个	
	城区	1 个	
	海丰县	1 个	
	陆河县	2 个	
	陆丰市	2 个	
	华侨管理区	1 个	
绿美红色乡村	合计	60 个	
	城区	10 个	
	海丰县	16 个	
	陆河县	14 个	
	陆丰市	14 个	
	华侨管理区	1 个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 个	
省级森林乡村	合计	8 个	
	海丰县	2 个	
	陆河县	4 个	
	陆丰市	2 个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	黄羌林场	1 个	
心地绿洲景观工程（汕尾市义务植树项目）	市城区品清河畔	14000 平方米	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
汕尾金霞光森林公园	城区	规划面积 5670 亩	由市林业局组织实施

在“十四五”的创建期（2021-2022 年），逐步增加城市森林绿地面积，拓展城区绿色空间，进一步改善城乡生态面貌和人居环境，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森林城市宣传活动，形成人人参与“创森”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设立创建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分工，按时按质完成规划中的建设项目，实时跟进创森工作的进展情况，抓好创森资料收集和后续评定、审查的准备工作，稳步推进“创森”工作。

第五节 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工程

一、发展林下经济产业

加快发展陆河青梅产业，提高以果酱为主的青梅精深加工水平，打造发展以青梅为主题的森林旅游品牌，建设旅游强县。“十四五”期间，逐年扩大林下种植规模，以林药、林茶、林果为主，增加林菌、林草、林苗、林花等发展模式。逐年扩大林下养殖规模，增加林下养殖品种种类，在原有的林蜂、林畜、林禽等养殖的基础上，增加林蛙、林鱼等新品种。集中养殖区主要分布在陆丰市陂洋镇、南塘镇、八万镇，海丰县黄羌镇、海城镇等林区。至 2025 年，建设省级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 1 个，新建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林下种植产值超过 1.8 亿，规模扩大到 5 至 6 万亩，实现林下养殖规模和品种双增长，形成初具规模的林下经济体系。

二、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加快建设面向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森林康养基地，不断完善森林康养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新业态，提高林业生

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林道可及的森林葱郁地带建设康养步道和森林浴场，开展森林运动、静坐养生等康养活动。建设森林养生体验馆、森林康复中心或森林药膳中心等场所，开展自然教育、森林养生、健身康复等体验活动，配套基础的医疗器械和医疗应急设施，配备咨询台和健康咨询人员。在“十四五”期间，实施建设御林山海、莲花山两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三、发展森林旅游产业

依托森林公园、纪念公园、红色旅游景区等旅游资源，建设完善森林旅游基础设施，打造 5 条新兴旅游特色线路。不断提升森林旅游资源的吸引力，带动当地居民农家乐以及乡土特产交易发展，增加居民的森林旅游收入。

“十四五”期间，继续打造 5 条新兴旅游特色线路：

1.共光--螺洞梅花缘（汕尾市榕江源景观--尖山寺--共光梅园--螺洞世外梅园--观天嶂）；

2.河口红色印迹（汕尾市北中宜芴红色旅游景区--谢非故居--狮子嶂--剑门坑）；

3.南万绿色长廊（陆河县--南天湖--神象山--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南万茶海--南万花海--桂培神秘大草原）；

4.新田红色之旅（陆河县湖坑红色村遗址--激石溪革命根据地先烈纪念园--吉溪三江森林公园）；

5 激石溪红色教育森林旅游特色线路（汕尾市国有吉溪三江森林公园）。

“十四五”期间，继续打造 2 个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

1.广东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广东省汕尾黄羌林场运动小镇。

第六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一、松材线虫病防控

组织编制《汕尾市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推进疫情监测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将监测网格细化到山头地块、将山头地块的网格监测责任明确到人。按照国家林草局关于开展松材线虫病和林长制考核的要求，压实镇、村一级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加强防治施工监管，加强防治质量检验。积极采用清理病死树、林分改造、放诱捕器等措施防治松材线虫病，做到及早发现、及早防治、及早处理，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病虫害的发生和扩散。全市松材线虫重型疫区为海丰县和陆河县。以全面监测、检疫监管、疫情除治和林分更新为主要措施，实现疫情整体可控、逐步压缩、定点清除，逐步压缩发生面积、减少疫点数量。至 2025 年，全面遏制松材线虫病蔓延和传播，减少发生面积 700 亩，其中海丰县 200 亩，陆河县 500 亩，拔除陶河镇疫点。

二、薇甘菊防控

根据薇甘菊的分布范围、发生特点、传播规律以及生长环境，以各分布区所处位置、周边疫情、森防设施现状为基础，合理划分预防区、防治区，采取相应的措施。针对预防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与专项普查，切实抓好检疫工作，力争不发生新的疫点，一旦发现新疫点则及时根除；针对防治区，狠抓疫点除治，采用以化学防治为主，辅以部分人工清除、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等措

施，严防疫情扩散，不断压缩发生区域。

“十四五”期间，在全市开展薇甘菊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薇甘菊除治，减少薇甘菊发生面积 30000 亩。结合监测调查、检疫监管、生态控制、强化除治质量核验等措施，确保林地薇甘菊防治率达 65%以上，盖度控制在 15%以下、攀援率小于 5%，成灾率控制在 5%以下，有效控制薇甘菊的传播和蔓延。

三、林地红火蚁防控

完善林地红火蚁疫情监测预警体系，抓好监测网络建设，科学布设监测点。严把林木生产基地产地检疫关，监督指导涉林单位（个人）防控工作。每年 5-6 月和 10-11 月，采取统一时间、统一药剂、统一方法、统一行动，开展春秋两季防治行动，根据发生区蚁巢密度，实行分区精准施策。对蚁巢密度较低且较分散的发生区，采用饵剂点施法灭除单个蚁巢；对蚁巢密度较大、分布范围较广的区域，利用撒播器、无人机等撒施饵剂开展大面积除治；在人体健康或重要设施受到严重威胁、急需尽快处理的区域，采取粉剂灭杀、药剂灌巢等方法开展应急除治。

第七节 防火体系建设工程

（一）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主要加大林火预警监测建设密度，加强林火远程监控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建设，“十四五”期间，维护 100 套林火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6 座瞭望塔台，配备必要的瞭望和通信设备。

（二）加强森林火情早期处置能力建设，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建设比较完备的森林防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建设森林防火蓄水池 62 处，新建森林防火道路 300 公里。

（三）加强防火隔离带建设，对隔离带外围林间灌木、杂草、枯叶等林下可燃物进行及时清理，消除火灾隐患；选用抗火能力强的树种，在全市重点火险区、市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新建（维护）防火林带。“十四五”期间，结合汕尾实际，因地制宜，规划新建维护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 693 千米。

表 4-9 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建设工程规划表

建设内容	县（市、区）	长度（千米）	备注
新建维护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	合计	693	
	城区	9	
	海丰县	62	
	陆丰市	150	
	陆河县	51	
	罗经嶂林场	30	
	吉溪林场	50	
	湖东林场	38	
	东海岸林场	150	
	红岭林场	121	
	黄羌林场	32	

（四）指导本地区所属县（市、区）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负责市属林场的可燃物、野外火源调查工作；协助省级开展森林火灾致灾评估工作；负责本地区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市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

（五）加强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配备风力灭火器、森林消防水泵、灭火水枪等常规装备，加强野外实训基地建设。

（六）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护林防火制度，加强护林

员网格化管理，配置巡护摩托车、巡逻车、望远镜、移动巡护仪。

第八节 林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借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以及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成集森林资源管护、科学决策、责任制考核、政务服务于一体的高效、共享、智能的综合管理平台，推动全市林业信息化系统互通、数据互通，实现汕尾林业“一网通管”。

建立区域与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体系。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第一林长、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各村（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和有关委员担任，构建以村级林长、基层监督员、护林员为主体的“一体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护机制。科学制定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因地制宜合理设置考评指标，每年对各级林长进行严格考核评价。建立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实行林区网格化管理。

构建集森林、湿地、沙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管于一体的“互联网+”林业资源监管平台，对全市林业资源进行精确定位、精细保护和动态监管。充分利用卫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森林、湿地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开展动态监测，提升“智慧林业”水平。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林业发展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规划落实，久久为功，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充分认识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发挥大局意识，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积极支持，群策群力地抓好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工作。

第二节 健全实施机制

充分发挥规划对各项林业工作的战略引领作用，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规划实施力度。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中期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确保规划任务高效落实。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推动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完善财政扶持林业政策，对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等社会公益型项目，

要以政府投资为主，鼓励各地积极发挥涉农资金统筹的政策优势，争取加大各级财政对林业投入力度。对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康养、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项目，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林业信贷资金扶持政策，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林业建设，形成资金合力，强化林业重点工程资金保障，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规划落地见效。

第四节 鼓励全民参与

加大规划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科学决策机制。积极发动、组织引导公众感知并参与林业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大力开展各类群众性公益活动，扩大生态建设成果共享的覆盖面。

资料性附录：

1. **森林覆盖率**。指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text{森林面积} = \text{乔木林面积} + \text{竹林面积} + \text{红树林面积} + \text{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面积}$ 。
2. **森林蓄积量**。指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内现有林木材积总量。
3.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指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比率。
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指行政区域内，受保护的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占本地应保护的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的比例。受保护的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是指通过自然保护地、动物园、植物园、繁育中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以及濒危物种拯救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专项保护等，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
5. **森林火灾受害率**。指行政区域内，发生火灾森林面积占森林总面积的比率。
6.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行政区域内，森林有害生物实际成灾面积占森林面积的比率。
7. **林业产业总产值**。指行政区域内，年度林业一、二、三产业总值。
8. **资源网格化管护率**。指行政区域内，实现网格化综合管护的林地面积占林地总面积的比率。

附表一：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年份	合计	市本级	城区	海丰县	陆河县	陆丰市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	亩	小计	238600	13070	34880	59180	46250	85220
		2021	28698	2072	4459	7116	5960	9092
		2022	60643	-	6545	24318	10748	19033
		2023	49753	3666	7959	9249	9848	19032
		2024	49753	3666	7959	9249	9848	19032
		2025	49753	3666	7959	9249	9848	19032
大径材建设工程	亩	小计	58333	-	-	25000	16667	16667
		2021	13333	-	-	5000	4167	4167
		2022	13327	-	-	5000	4167	4160
		2023	13327	-	-	5000	4167	4160
		2024	13347	-	-	5000	4167	4180
		2025	5000	-	-	5000	-	-

注：高质量水源林建设任务来源于《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其中市本级包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以及六个市属林场，具体任务分解由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负责。

附表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任务分解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年份	合计	城区	海丰县	陆河县	陆丰市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湖东林场	东海岸林场	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天然林修复工程	亩	2021-2025	2100		950	500	650	-	-	-	-	-
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工程	个	2021-2025	2		1	-	-	-	-	-	-	1
红树林造林工程	亩	小计	7050	120	6930	-	-	-	-	-	-	-
		2021	1410	24	1386	-	-	-	-	-	-	-
		2022	1410	24	1386	-	-	-	-	-	-	-
		2023	1410	24	1386	-	-	-	-	-	-	-
		2024	1410	24	1386	-	-	-	-	-	-	-
		2025	1410	24	1386	-	-	-	-	-	-	-
红树林修复工程	亩	小计	720	15	705	-	-	-	-	-	-	-
		2021	144	3	141	-	-	-	-	-	-	-
		2022	144	3	141	-	-	-	-	-	-	-
		2023	144	3	141	-	-	-	-	-	-	-
		2024	144	3	141	-	-	-	-	-	-	-
		2025	144	3	141	-	-	-	-	-	-	-

工程名称	单位	年份	合计	城区	海丰县	陆河县	陆丰市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湖东林场	东海岸林场	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沿海防护林带建设工程	亩	小计	73245	12240	26655	-	19200	2250	3000	9900	-	-
		2021	14649	2448	5331	-	3840	450	600	1980	-	-
		2022	14649	2448	5331	-	3840	450	600	1980	-	-
		2023	14649	2448	5331	-	3840	450	600	1980	-	-
		2024	14649	2448	5331	-	3840	450	600	1980	-	-
		2025	14649	2448	5331	-	3840	450	600	1980	-	-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湿地生境改造)工程	亩	2021-2025	2250	-	-	-	-	-	-	-	2250	-

附表三：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工程任务分解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年份	合计	城区	海丰县	陆河县	陆丰市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勘界立标	个	2021-2025	26	2	6	6	9	3
科学考察（本底资源调查）	个	2021-2025	26	2	6	6	9	3
总体规划	个	2021-2025	26	2	6	6	9	3

附表四：全域森林城市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年份	合计	市林业局	城区	海丰县	陆河县	陆丰市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华侨管理区	黄羌林场
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程	个	2021-2025	2	-	-	1	1	-	-	-	-
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工程	个	2021-2022	3	-	-	1	1	1	-	-	-
绿美古树乡村建设工程	个	2021-2022	7	-	1	1	2	2	-	1	-
绿美红色乡村建设工程	个	2021-2022	60	-	10	16	14	14	5	1	-
省级森林乡村建设工程	个	2021-2022	8	-	2	4	2	-	-	-	-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工程	个	2021-2022	1	-	-	-	-	-	-	-	1
心地绿洲景观工程项目（汕尾市义务植树项目）	平方米	2021	14000	14000	-	-	-	-	-	-	-
汕尾金霞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亩	2021-2025	5670	5670	-	-	-	-	-	--	-

附表五：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工程任务分解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年份	合计	城区	海丰县	陆河县	吉溪林场	黄羌林场	广东陆河南万红锥 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建设	个	2021-2025	1	-	-	1	-	-	-
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	个	2021-2025	1	-	-	1	-	-	-
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	个	2021-2025	2	1	1	-	-	-	-
新兴旅游特色线路打造	条	2021-2025	5	-	-	4	1	-	-
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	个	2021-2025	2	-	-	-	-	1	1

附表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任务分解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年份	合计	城区	海丰县	陆河县	陆丰市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	减少发生面积	亩	2021-2025	700	-	200	500	-	-
	拔出疫点	个	2021-2025	1	-	1	-	-	-
薇甘菊防治工程		亩	2021-2025	30000	5000	10000	-	10000	5000

附表七：防火体系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年份	合计	城区	海丰县	陆河县	陆丰市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罗经 嶂林 场	吉溪 林场	湖东 林场	东海 岸林 场	红岭 林场	黄羌 林场
瞭望塔建设	座	2021-2025	26	2	-	-	2	-	3	3	3	6	5	2
森林防火蓄水池	座	2021-2025	62	13	-	-	2	-	6	5	10	10	10	6
新建森林防火道路（含防火 专用通道和防火简易道路）	千米	2021-2025	300	-	-	30	-	7	27	-	30	80	110	16
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建 设工程（含新建和维护）	千米	2021-2025	693	9	62	51	150	-	30	50	38	150	121	32

附表八：林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建设工程任务分解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年份	合计	城区	海丰县	陆河县	陆丰市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华侨管理区
建立完善的林长制组织体系	个	2021-2025	6	1	1	1	1	1	1